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3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耀皮玻璃”）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建”）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华”）35%的股权及人民币 1,208.91 万元的债权本金和相应利息。

北京泛华于 1996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498.5 万美元，位于北

京市通州区张家湾经济开发区东二街一号，股权结构为北京中北窑业技术公司持有 40%股权，上海耀建持有 35%股权，澳门新华海国际贸易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北京泛华因历年亏损严重，从 2010 年 9 月起资不抵债，已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停产。

为避免上海耀建持有的北京泛华的股权价值持续减少，尽可能减少所持有债权的损失，规避北京泛华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上海耀建决定处置所持有的北京泛华的股权和债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泛华总资产为人民币 8,331,784.94 元，负债为人民币 73,499,192.6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167,407.73 元。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75,855,054.25 元，负债评估值为 73,499,192.67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55,861.58 元。

本次处置将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以经审计、评估备案的价值作为依据，股权转让价值不低于对应的北京泛华净资产评估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公开市场上挂牌转让，征集意向受让人，一并转让上海耀建持有的股权和债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挂牌等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